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71號

聲 請 人 朱定紘（即朱金獅之繼承人）

兼 代 理 人 楊絢如（即朱金獅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871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001 |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| 078NX0709173-9 | 1  | 8  |
| 002 |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| 084NX1416428-9 | 1  | 3  |